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扶〔2023〕47号

关于下达“雨露计划”项目资金到位的通知

岳普湖县教育局：

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岳普湖县2023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备案报告》（岳党农领字〔2023〕2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直达资金工作、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10号）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17号）文件相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“雨露计划”项目180万元。

该项目中喀地财振【2023】8号180万元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”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该项指标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岳财字〔2021〕12号）文件及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正确核算项目资金，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，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

附件 1：岳普湖县 2023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备案报告

附件 2：项目绩效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、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、岳普湖县审计局、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
